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南棟13樓

聯絡人：嘉揚西饒

電話：(02) 2356-6401

傳真：(02) 2341-6186

信箱：jamsher@mo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文心字第1103039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

主旨：110年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業已開放
受理申請，惠請協助公布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鼓勵在臺設籍並就讀國內大學之碩士、博士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提昇蒙藏學術研究，特訂定「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提供相關獎助。

二、本（110）年採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線上申請方式受理報名，茲將系統線上申請相關事項說明如次：

(一) 線上申請時間自本年12月1日上午8時起至本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止，逾時系統關閉截止報名。申請人應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至線上報名，填寫資料及完成文件上傳。

(二) 申請者表件如下：

1、「申請表」，申請人須張貼正反面身分證，並於簽名欄中簽名，及經系所加蓋戳章。

2、加蓋各學制教務單位章戳之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各一份。

3、經系所主任簽名之推薦書。

4、研究論文大綱與計畫書。

- (三) 依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規定，獎助金分為二期撥付，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核撥第一期獎助金；完成論文並繳交規定文件則撥付第二期獎助金。至論文撰寫最後期限逾期者，本部得廢止獎助，受獎助者須返還已撥付之獎助金，並不得再申請獎助。
- (四)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表格內容正確無誤，且提出申請之學位論文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若違反上述情事，文化部有權取消申請及獎助資格，申請人須繳回所有已支領之獎助金。
- (五) 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本部蒙藏文化中心（02）2356-6419潘小琴小姐或（02）2356-6401嘉揚西饒先生。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南華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真理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大同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建

國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長榮大學、開南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副本：本部蒙藏文化中心(含附件)

110/11/29
11:15:35
電子印章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文心字第 11030022361 號

修正「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

部 長 李永得

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培養專業人才，提升蒙藏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臺灣已設籍並就讀國內大學院校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三、獎助金額：

（一）碩士論文，每篇新臺幣三萬元至六萬元。

（二）博士論文，每篇新臺幣五萬元至八萬元。

四、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原則於每年十月底受理申請，實際時間由本部公告之。

（二）申請方式：除有特殊情形，申請人應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時間內，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報名系統進行申請並完成上傳。

（三）申請表件：

1、申請表：申請人須張貼正反面身分證，並於簽名欄中簽名及經系所加蓋戳章（如附件一）。

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3、系所主任推薦書。

4、研究論文大綱與計畫書。

五、審查基準及程序：

（一）審查基準：

1、主題重要性與創新性。

2、理論與文獻。

3、研究方法。

4、組織架構完整性。

5、研究貢獻度。

6、其他獲得之獎（補）助。

(二) 審查程序：

- 1、資格審查：文件闕漏不齊，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 2、專業審查：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依前款審查基準評分後，決定獎助名單。

(三) 審查結果：本部於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人獎助結果，並將審查結果公布至本部網站。

(四) 資訊公開：本部應告知審查委員將公開審查委員名單，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公開至本部網站。

六、本獎助金分為二期撥付。獲獎助者於接獲本部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週內，檢具領據請領第一期獎助金，其額度為獲核定獎助全額之二分之一。第二期獎助金俟論文完成取得學位後，檢具學位證書影本及註明接受本部獎助論文十冊、電子檔一份、收據（如附件二）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三），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核撥獎助金之賸餘款。本部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博士論文獲得獎助者，須於本部通知之日起三年內申請核撥，如有特殊狀況，應於時限屆滿前六十日，向本部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至多延期一年；碩士論文獲得獎助者，須於本部通知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核撥，如有特殊狀況，應於論文完成時限屆滿前六十日，向本部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至多延期六個月。逾期者，本部得廢止獎助，受獎助者須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返還已撥付之獎助金，並不得再申請獎助。

附件 1 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市(縣) 街	區鄉鎮 段 巷 弄	村里 號 路樓
	聯絡電話	(H) (O) (M)	電子郵件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學歷		碩士：大學 研究所		
		博士：大學 研究所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應備文件 (已備妥文件請於□內打勾)		1.申請表 ☐ 有 ☐ 無 2.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 ☐ 有 ☐ 無 3.系所主任推薦書 ☐ 有 ☐ 無 4.研究論文大綱與計畫書 ☐ 有 ☐ 無		
預定論文完成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止		
申請人簽名		系所戳章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本人保證本申請表格內容正確無誤，且提出申請之學位論文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 若違反上述情事，文化部有權取消申請及獎助資格，本人須繳回所有已支領之獎助金。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文化部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等法令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於本案申請表及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文化部往來之個人資料。 文化部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文化部所在處所、對象限文化部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文化部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申請人可以隨時至文化部請求對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 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附件 2

收據

茲收到 文化部 支付「 年博碩士論文獎勵金 」，計新
臺幣（大寫） 元整。

具領人：（簽名）

論文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匯款銀行(分行)：

帳號：

戶名：

※備註：請檢附匯款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
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書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於 _____ 大學
_____ 研究所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取得
_____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簽署後對本論文仍擁有著作財產權。

茲同意遵守〈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各項規定，並無償授權文化部及文化部授權之人(單位)，基於非營利之目的得不限任何方式、地域、時間、次數之利用。

授 權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